

SPA 9/9

2810 3003

CB1/PL/PS

2501 4504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至零六會期工作計劃**

有關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來信，邀請本局考慮委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事項所提出的建議一事，現回應如下：

(a) 提早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討論“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為整體監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推行情況，公務員事務局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查，向各部門收集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一般資料，例如聘用人數、薪幅及合約期等。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承諾定期每半年向委員提供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我們早前已於今年九月向委員會提供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資料，並擬於明年四月向委員簡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情況。由於我們需要時間從各局／部門蒐集並整理相關數據，最早可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向委員提供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資料。

我們知悉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將於明年一月的會議上討論延續公營部門臨時職位（包括政府外判予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的臨時職位，以及政府部門直接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的部分職位）的事宜。因此，該次會議亦會涵蓋委員就延續該些職位所表達的意見。不過，我們仍會如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

(b) 在二零零五至零六會期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有關在公務員隊伍推行每周工作五天安排的可行性

有關討論在公務員隊伍推行每周工作五天安排的可行性這項建議，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向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政府內部彈性工作安排”的文件。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代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